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（采购单位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购置环卫清扫材料用品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八成光干黄金竹枝、竹竿、干黄金枝竹平头扫帚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京恒盛腾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苟兴 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陕西文兴通慧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4日

备注：从业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